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民）环验表〔2020〕2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局对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审核相关材料并根据验收组现场检查意见，提出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下围生态环保产业园内，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及其配套的主体工程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9]0022号的

要求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设置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交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转移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了相关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设施。设计有效防止泄露化学物质扩



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措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三、由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表明：

（一）该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好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二）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生产废料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理。

（三）危险废物：废矿物油、试验废液、废离子交换树脂等集中收集后交由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四、验收公示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情况按程序在我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映有关该项目的问题。

五、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该项目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园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理。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切实做好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工作，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水平。

七、如对本函不服，可在收到本函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